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收到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的公告

茲提述(i)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2月26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5月24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13日、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1月22日及2017年12月12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2017年4月12日及2017年11月10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及2017年5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及2017年5月8日分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1月4日，本公司領取了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關於核准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2379號)，批覆主要內容如下：

-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62,146,892股新A股。
- 二、本次發行股票應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三、 本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有效。

四、 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發行股票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批覆的要求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有關授權，在規定的時間內辦理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人及保薦人之聯繫方式如下：

- 1、 發行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人：劉曉平女士（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電話：0571-28025692
傳真：0571-28025691

- 2、 保薦人：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連絡人：龔俊傑先生（保薦人之代表）
電話：010-66538674
傳真：010-66538574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8 年 1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